

债券代码：163309.SH

债券代码：163616.SH

债券简称：20 中林 01

债券简称：20 中林 02

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一)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杨光。近期,因职务变动,杨光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杨光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视组副组长(部门副职级),不再担任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内部人事安排,并经内部决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张旭先生。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张旭

职位: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源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10-84860970

传真:010-84898223

电子信箱:zhangx@cnfpc.net.cn

海通证券作为“20 中林 01”、“20 中林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崔振、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